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aa): 全面彻底裁军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  
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 A/62/150。

\*\* 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决定, 若报告延迟分发, 应在文件脚注中列明原因, 但该文件向会议事务部门迟交, 没有按照该决议第 8 段规定作出解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3
阿尔及利亚 .....	3
贝宁 .....	4
玻利维亚 .....	5
布隆迪 .....	5
智利 .....	7
中国 .....	8
克罗地亚 .....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9
埃及 .....	10
希腊 .....	11
危地马拉 .....	12
爱尔兰 .....	12
以色列 .....	14
黎巴嫩 .....	15
列支敦士登 .....	15
卢森堡 .....	16
摩尔多瓦 .....	17
尼日利亚 .....	18
菲律宾 .....	19
萨摩亚 .....	19
塞舌尔 .....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

## 一. 引言

1. 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并承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
2. 大会决议第 1 段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 2007 年 1 月 16 日，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分普通照会，请他们在编写意见时考虑包括有关下列的资料：(a) 应列入未来武器贸易条约范围内的常规武器贸易要素；(b) 应主导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原则、准则和参数；(c) 可能有助于拟定和通过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其他特点。
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欧洲联盟 94 个国家和成员国依照该项请求提出了他们的意见。由于收到大量答复和为了遵守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众多决议及依照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汇编的报告准则，已将收到的答复分两部分印发。第一部分包括收到的符合可以接受的页数限制的答复，而第二部分则包括收到的超过可以接受的页数限制的答复。本报告第二节提供了有关答复。
5. 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提供收到的答复全文：<http://disarmament.un.org/cab/ATT>。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07 年 6 月 26 日]

1. 由于这是对武器贸易管制极为重要的一个行动，阿尔及利亚曾经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2. 阿尔及利亚依照其支持联合国设立透明、多边法律框架，不但包括常规武器，还包括所有武器的原则立场，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3. 因此，阿尔及利亚支持任何协商一致的步骤，以确保能够普及和有效执行一项确定关于管制常规武器转让客观标准的国际文书。

4. 我国认为，应在最广泛的会员国基础上，通过透明的多边协商进程来拟定该项文书；会员国对履行在这一级作出的承诺应负起全部责任。

5. 我们必须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下列的原则，公正地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a) 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

(b) 各国制造、出口、进口或转让武器的权利；

(c) 自决和解放斗争的权利。

## 贝宁

[原件：法文]

[2007年4月26日]

1. 根据该决议第1段，拟定一项普遍适用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应当是促使各国对常规武器转让问题采取负责、透明和合适的行动。

2. 这样一项条约可以提醒各国政府有管制国际武器转让的责任，并敦促各国：

(a) 通过国家立法，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

(b) 通过符合现行国际标准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c) 限制对不安定地区的武器和弹药的供应，维护人权和维持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防止武器弹药的转用；

(d) 提高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

3. 必须通过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来充实这些承诺。这种合作的基础可以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一些非洲区域组织在该领域业已作出的努力。

4. 这一条约不得妨碍各国行使其《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自卫权利和各国为防卫和安全需要进口、制造和拥有武器的权利（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者除外）。

##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25日]

### 分析

1. 由于从不同的过境点走私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等机构失藏的、在各种商店和黑市上自由买卖的各种口径的火器被滥用，玻利维亚政府对此深表关切。因此，指令国防部长起草关于管制常规武器制造、进出口和转让的立法。虽然大会第61/89号决议设法拟定管理会员国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但没有设立合作机制，以确保各国均制定管理武器贸易的立法。
2. 各国均有正当自卫的权利和依照本国法律为此目的从合法来源取得常规武器的权利；要统一这些法律而又不影响到各国的利益，可能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虽然联合国设法通过第61/89号决议制定共同的贸易标准，但该决议没有提到对不遵守该决议的国家应实行的制裁。
3. 依照我国的和平主义政策，玻利维亚加入了各种区域公约，这些公约目的是与区域各国协调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工作。然而，没有国际组织的经济和技术支助，就不可能实现声明的目标，也不可能执行国家法律。

### 结论

4. 有鉴上述，玻利维亚不能不参与解决第61/89号决议覆盖的这么一个重大问题的努力。总的来说，并敦促各国核可该决议，以实现世界和平，确保尊重人权。

## 布隆迪

[原件：法文]

[2007年6月1日]

### 一般考虑因素

1. 从工厂阶段开始，必须对武器制造进行管理和管制。
2. 武器贸易应仅限于国与国之间进行（授权和管制概念）。
3. 必须严格监督制造标准（强制性标识）。
4. 应作出规定，在制造阶段和订单鉴定阶段设立数量管制机制（关于军备过量的规定）。
5. 武器转让的追查必须强制执行。
6. 条约必须规定惩罚，例如对违犯者实行进出口禁运。
7. 应在生产国和消费国设立联合国前哨机构，以执行上述原则。

8. 然而，有理由相信这项条约很难得到接受和实施。有些国家可能提出主权问题。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可能也有利益冲突。

**条约的可行性、性质和参数**

9. 必须根据一些已确立的共同原则，制定一项覆盖各种转让的具有约束力的全面法律文书。

10. 会员国应评价每一宗武器转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以下情况下，应避免进行转让：

- (a) 如转让导致违反联合国制裁；
- (b) 如转让导致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
- (c) 如转让对合作，包括发展合作造成负面影响；

11. 也应考虑到下列建议：

- (a) 应包含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列出的所有常规武器；
- (b) 有关文书应具体规定这些武器从一国转让到另一国的机制和这些武器进出口的严格规章；
- (c) 必须详细拟定每一宗武器贸易作业定义（例如进口、转让和中介）；
- (d) 拟议的条约对于《常规武器公约》来说是一个增加值，因为它具备有关特定类别武器的附加议定书；
- (e) 条约必须符合现有的协定；
- (f) 条约又应包括以下要点：
  - (一) 各国必须制定授权机制，确保有关武器的进口和转让是依照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进行；
  - (二) 一旦通过和批准了条约，各国必须制定国家立法执行该条约；
  - (三) 各国必须就武器转让和武器流动交换可靠和透明的信息；
  - (四) 各国应提供一份关于武器出口的年度报告；
  - (五) 各国应提供适当的证件，并应保存所有转让记录；
  - (六) 拟定核查制度将促进互信。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8月6日]

1. 智利表示愿意积极参与商定一项管理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大量国家支持这项倡议，希望在管理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贸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关条约将为评价和核准武器的国际转让建立共同参数。此外，有关条约还有助于增加现行区域法律文书的实效；这些文书包括《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7年）和《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1999年）。

### 可行性

2. 谈判采取包容、透明和多边方式，应动员那些准备现在作出法律承诺的国家以及采取不同立场（主张合法武器市场的可能性）的国家的参与。要发挥有效的作用，条约应包括后续、核查和促进条约普遍得到接受的机制。条约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加强与现有的关于裁军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准多边合作机制的协同作用（智利表示有兴趣参与其他协定，例如瓦森纳安排）。

### 范围

3. 条约应包括“常规武器”和“弹药”等的定义，并应明确规定条约管理哪些商业业务和合法交易。条约又应覆盖所有常规武器及其弹药（通过详细清单或指示性清单或类别）以及与武器弹药转让有关的所有合法交易和不论公营私营的所有武器弹药贸易行为者。条约应明确规定所有与武器弹药转让有关的行政和商业交易必须遵守善治规则和惯例，禁止并制裁贿赂、贪污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固有的其他非法行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破坏和平、和解、人的安全、全球、区域和国家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

4. 如武器弹药的转让：(a) 挑起、延长或加剧武装冲突；(b) 加剧各国或区域的不稳定情况；(c) 挑起或助长违反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d) 经安全理事会禁止；(e) 影响到可持续发展（鉴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f) 供应或可能供应非法武器市场；条约则应禁止有关武器弹药的转让。

### 参数

5. 必须考虑的重要参数为：(a)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自卫自然权利；(b) 每一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c) 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d) 人的安全。

6. 大家不应忽视的事实是，授权武器交易的是各民族国家，因此，核查和最终用户证书是整个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中国

[原件：中文和英文]

[2007年4月30]

1. 近年来，常规武器，尤其是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与滥用所造成的地区局势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等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关注。中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国际武器贸易行为，打击非法武器转让和贩运。

2. 中方认为，合法的武器贸易涉及各国安全、正当国防需要及经济利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6年就常规武器转让控制的范围、原则、方法以及体制安排等确定了一系列准则（见联合国A/51/42号文件，附件一，题为“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今天对各国仍具有深刻和现实的指导意义。是否有必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专门条约，重新制订关于武器贸易的共同准则，以及如何处理其与现有涵盖国家、次区域、区域、国际各层面常规武器转让准则和机制的关系，需要国际社会在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全盘考虑，慎重对待。

3. 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一向持慎重、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三项原则，即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中国对军品出口实施许可制度，建立了全面、严格的军品出口管理审批机制。

4. 中国重视常规武器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建立信任与透明机制。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中国忠实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各项义务；认真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及时向联合国提交国家报告；重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作用，以建设性态度参加了历届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工作。

5. 中方愿继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有关武器贸易问题的国际讨论，就谈判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能性问题与各方广泛交换看法。

##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7日]

## 引言

1.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投票赞成设立军火贸易条约起草工作组的决议，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军备控制效力所作的努力。克罗地亚共和国认识到无管制军火贸易构成的威胁，特别是鉴于克罗地亚刚刚结束的战争及其对

全社会的影响，支持制订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常规武器贸易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

2. 只有通过国际合作、交换情报和制定普遍标准，才能建立有效的军备控制制度，为此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努力。

### 可行性

3. 考虑到法律制度多种多样和技术发展程度各异，制定一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适用和可行的控制文书至关重要。制订一项综合文书，将有助于各国建立起执行有效控制所需要的充分的国家法律和行政能力。

### 范围

4. 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条约必须涵盖各种常规武器及其贸易的所有方面（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过境和经纪）。因此，我们支持制订一份军备及零配件、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瓦森纳安排军火清单载有需出口许可证的军火及军事装备和技术清单，可在这份清单的基础上制订上述清单。

5. 必须建立普遍的最终用户确认制度，确保建立必要的会员国许可证发放部门数据库，以此作为防止意外再出口和控制军火流动的安全措施，防止军火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 参数

6. 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制定军火贸易管制的普遍标准，其中包括：(a) 遵守联合国武器出口禁运；(b) 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条约；(c) 遵守人权；(d) 考虑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防止军火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7. 可在《欧洲联盟军火出口行为守则》的指导下制定共同标准。应在一定的级别上建立包括批准或拒绝在内的情报交换机制，增加进程的透明度，降低军火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风险。情报交换将有助于建立信任，为军火流通制订更高的控制标准。

8. 还必须设想一些措施，对违反既定国际贸易出口标准的国家进行制裁。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2007年4月3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筹备编写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军火贸易条约报告，刚果政府认为鉴于军火贸易的国际性要求建立全体会员国都应参加的综合、透明的国际制度，未来的军火贸易条约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a) 重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及组件、弹药和其他炸药，包括这种军火和武器的生产技术；

(b) 与国际军火转让有关的所有方面（出口、进口、转让和经纪）以及各个行为者的法律责任；

(c) 交易和销售的种类；

(d) 提及各国在非法军火贸易中的法律责任，包括：

(一) 控制国内公司过量生产军火和弹药；

(二) 各国向境外非法转让军火和弹药；

(三) 促进境外非法军火走私的经纪行为；

(四) 国内开展武器标记工作；

(五) 国际司法机构对于非法军火贸易犯罪的作用和权力。

##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4月30日]

1. 应以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案的成功经验为指导，通过一份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而非一定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对常规武器贸易进行管理。
2. 在审查根据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第 2 段缔结一项常规武器协定的可行性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目前的作用及其自愿的性质。
3. 应该申明联合国会员国在情报交流方面的主权权利、《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和自决权。
4. 应该申明各国制造、进口和出口常规军备的主权权利，决不能在这一权利与可能受到政治影响或加以不同解释的任何其他标准之间建立必然的联系。
5. 鉴于安全理事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职责的国际机制，应该申明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对任何国家进行制裁，包括军火贸易禁运方面的关键作用。
6. 必须制定明确的国际原则和标准，对武器转让进行管理，防止军火流入非法贩运。
7. 必须解决非法经纪问题，并在这一方面遵循既定的国际标准。
8. 所设机制的授权应局限于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

9. 按照该领域的国际先例，并鉴于在弹药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防御性常规武器应有别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应有别于这两类武器。

## 希腊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28日]

1. 通过联合国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一项艰难的工作。由于缺乏情报，国家当局批准可疑交易的风险始终存在。但是，制定明确的出口标准将有助于促进条约的执行，并减少错误风险。

2. 为消除非法军火贸易，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出台了众多的国际机构、制度和倡议。从不同的方面实现目标通常是有益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采用共同的国际标准将有助于消除执行中的漏洞和差异。

## 范围

3. 条约应该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并且应该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清单的基础上制订清单。各方通过相同的规则意味着各方已就列入上述清单的军火种类达成一致。清单应该做到明细，以尽量避免联合国会员国主管部门的错误解释。比如，瓦森纳安排就通过了这种明细的清单。

4. 鉴于国际贸易的新情况，条约应不仅包括进口、出口和转让，还应包括过境、转运和经纪。并且，还应列入无形转让。将这些方面列入条约，将大大减少大规模的非法军火贸易。

## 草案参数

5. 草案应该包括以下标准：

- (a) 出口国应遵守其国际和区域承诺；
- (b) 进口国违反人权应成为出口的一个不利因素；
- (c) 进口国的国内形势（如恐怖主义活动和国内镇压）应该加以考虑；
- (d) 维护区域和国际稳定；
- (e) 分流的风险；
- (f) 进口国对待国际社会的行为；
- (g) 进口国吸纳和应用条约规则的能力。

6. 应该看到，军火交易是由国家批准进行的。核查和最终用户证的发放问题是整个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30日]

1. 危地马拉的立场以《中美洲国家军火、弹药、炸药及其他相关材料转让行为守则》的规定为基础，《行为守则》禁止向以下国家转让军火：

(a) 缺乏民主政府机制，无法制定国家安全和防务政策，也无法监测国家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门的活动和支出；

(b) 违反国际武器禁运协定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并在区域组织和协定框架内实施的其他制裁；

(c) 不按照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36 号决议规定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武器转让总数；

(d) 参与武装冲突，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进行的自卫行为的冲突除外；

(e) 违反商定的停火；

(f) 参与可能导致流离失所人口或难民大幅增加的行动和做法。

2. 《行为守则》中的措施规定，军备控制与限制法律应与进出口行政程序保持统一。作为预防措施，这些措施提高了军火转让的透明度，并要求通过基本的共同原则。

3. 危地马拉支持并认为必须制订军火贸易条约，因为各方在 2006 年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坚持自己的立场，未能就主席工作文件达成一致。

4.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因缺乏必要的指导，无法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履行其义务，从而无法履行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任务授权。应该指出，危地马拉支持制订一项重点在建立控制、防止非法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军火贸易条约，对民有小武器进行管理，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准则，对经纪活动、合作和国际援助进行管理。

##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7日]

1. 爱尔兰作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致力于尽早通过一项包括常规武器贸易所有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国际文书。

## 可行性

2. 爱尔兰认为，现有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协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为制订一项有效、全面的国际文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将确保对所有交易的非法性和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预先风险评估。今后的条约应该制定采用的标准，同时确保必要的透明度和对执行的监测。

## 范围

### 涵盖的项目

3. 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其文字应酌情考虑到今后的技术发展。条约应在附件中至少说明涵盖的种类，应该做到文字精确，以杜绝漏洞。应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着手，并结合考虑欧洲联盟和瓦森纳安排等制订的区域清单。

### 涵盖的交易

4. 在交易方面应该采取综合办法。应该涵盖军火贸易中的所有交易，具体包括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过境、转运、技术援助与转让、经纪活动。

## 草案参数

5. 条约应该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以国家之间的交易为限。应当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和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权利。

6. 应为考虑执行条约规定制订广泛的标准，标准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国际或区域的义务或承诺；
- (b) 安全理事会的禁运；
- (c) 国际人权法、
- (d) 国际人道主义法；
- (e) 维护国际和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 (f) 交易对冲突和人民流离失所的影响；
- (g) 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活动的可能性。

7. 各国应继续掌握批准交易的决定权。应该建立情报分享机制，确保条约执行的透明度，包括批准和拒绝两个方面。为促进相互信任和一致执行，应该建立切实可行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但是，应避免提出过于烦琐的要求。

## 结论

8. 爱尔兰提出这些初步意见，希望有助于秘书长起草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我们期待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进一步推动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及相关活动建立更高的国际标准。爱尔兰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6日]

1. 以色列支持各国对军火进口、出口和转让进行大力和负责的管制。我们认为，军火销售和转让应该以最谨慎、最负责的方式进行，以防止军火落入不负责任的客户和最终用户的手中，不论其为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必须建立强大的军火销售和转让控制机制，原因之一是存在向恐怖主义分子转让军火的危险现象，恐怖主义分子具有破坏区域稳定、加剧冲突、威胁全球安全的能力。
2. 在这方面，以色列的立场是各国对建立执行有效和负责地控制军火销售和转让的出口机制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认为，在这一领域制定普遍商定的标准的任何努力都不应削弱各国对于开展这项工作的责任。
3. 在军火贸易条约倡议方面，以色列依然深信军火贸易条约的确能够提出共同商定的标准，提高各国在军火销售和转让方面的谨慎程度。我们的问题是，从其性质来看，这项倡议有两个目标，即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开展全球进程。通过经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既要体现负责和硬实的标准，又要得到军火控制程度不一的国家的认可，这项工作可能存在相当的难度。而制订一项共同标准很低的协定，又可能无助于实现军火贸易条约倡议规定的各项目标。
4. 在关于军火贸易条约倡议的讨论中，应当在任何旨在控制军火出口、进口和转让的国际文书与各国的主权、正当的军事需要和确保武器和军事装备不落入可疑分子手中的需要之间实现平衡。并且，还应该考虑到这种条约常常用来在政治上对付出于正当自卫的目的获得军火的国家的可能性，并可能阻碍军事材料的正当贸易。
5. 鉴于以色列对第 61/89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的上述立场应被视为对谨慎对待军火贸易条约的呼吁，而非反对各国为军火销售和转让进行有力和负责的控制。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7月26日]

关于大会第61/89号决议第1段，国防部表示，黎巴嫩保留以下权利——根据国际准则，任何国家均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用于自卫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常规武器，同时建议将以下原则和要点纳入条约：

(a) 武器生产国应保证全面支持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决议；

(b) 发挥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专家组的作用，该专家组负责为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订共同国际标准并定期向秘书长汇报获取此类武器的机会、相关目的和管理这些武器的原则（维护安全、加剧冲突、保持力量平衡等）；

(c) 维护各国军事力量平衡，从而恪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平等原则；

(d) 对武器生产国进行国际监督；

(e) 跟踪可能用于以下目的的武器的流动情况并禁止转让：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造成大屠杀、违反双边或多边承诺、支持和怂恿恐怖行为、或支持有组织犯罪；

(f) 实行武器贸易许可证制度，目的是禁止改造武器用于其他用途、遏制非法武器贸易、保证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手中、以及打击相关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g) 在可能违反国际法和常规武器转让规范的情况下，禁止转让常规武器，并追查这些武器的下落，确保其始终受到监督；

(h) 追究不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国家的责任。

##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2007年3月13日]

1. 列支敦士登坚定地支持制订联合国全球武器贸易规范条约的设想，并坚信该条约将极大地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同时进一步推动《宪章》提出的各项原则。通过全面、有效的方式消除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给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享有人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要求切实希望巩固联合国三大基石的全体会员国必须采取行动。必须制订共同国际标准，国际社会才能为全球武器贸易制订必要的规范，并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同时执行这些规范。将这些标准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便可以开展有效的应用工作。武器贸易条约可以保证所有交易均经过事先风险评估，判断其是否非法和/或是否会造

成严重不良影响，并表明必须禁止违反条约的一切交易。武器贸易条约还应规定在提交报告和编制文件的共同标准的基础上开展信息交流，从而加强全球武器贸易的整体透明度。

2. 各国已然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出台国内立法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定，武器贸易条约可由此增加各国的责任，要求其依照大会——具有立法授权的唯一全球机构——商定的国际标准规范武器转让。此类标准可以现有的常规武器贸易国际协定为蓝本，同时考虑到区域安排的规定。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至少应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涉及的所有武器，还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和爆炸物等军火物资、此类武器的零部件以及生产此类武器的专门技术的进出口和转让问题。评估交易潜在风险的重要参数之一是目的地国家是否遵守联合国公约规定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是否受到特别是相关条约机构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监督。

## 卢森堡

[原件：法文]  
[2007年5月21日]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各国均享有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权利。所有国家均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用于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参与支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常规武器。

2. 但国家在享有自卫权的同时，也有责任防止和平受到威胁，并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3. 然而，常规武器和弹药的肆意泛滥和非法贸易正在为持续不断的冲突推波助澜，这些冲突破坏了很多国家和整个地区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来自其他大陆的常规武器畅通无阻地进入世界很多地区。

4. 一些国家和地区集团实施出口管制，但至今尚未针对武器贸易的国际性制订普遍适用的文书。

5. 为此，卢森堡作为大会第61/8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支持制订一份普遍适用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转让制订共同行为守则。

## 可行性

6. 此项文书的可行性取决于众多国家是否愿意制订共同行为守则，有效解决常规武器无序泛滥引发的问题。文书的可行性还取决于为保证其制订的标准得到有效且透明的实施而建立的机制。

## 范围

7. 该文书应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弹药以及相关设备、零部件和技术。在制订清单时务必尽量消除产生歧义的可能性。要做到语言清晰，术语准确，让工业界人士、客户和出口管制官员都能够读懂。条约应只适用于国家间的转让，不涉及境内转让问题。

## 参数草案

8. 武器贸易条约应为缔约国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这些标准应以以下现行标准为主要蓝本：

(a) 《联合国宪章》，包括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关于制裁问题的决议；

(b)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所有各项国际规范；

(c) 关于武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所有各项国际规范。

9.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条约应制订条件清单，供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在每次转让前审议。例如，这份清单可以借鉴根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制订的清单。

10. 条约还应规定透明机制（比如公布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流。例如，相关信息交流应披露是否发放了出口许可证。各国当然也应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来有效执行公约制订的标准。

## 摩尔多瓦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7日]

1. 摩尔多瓦共和国响应呼吁，支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书，为常规武器贸易规定共同国际标准。2006年12月6日，摩尔多瓦投票赞成大会第61/89号决议，并充分支持旨在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

2.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为该条约将以已经纳入习惯国际法以及关于武器贸易的区域、多边和国际文书的既定原则为基础。但由于现有协定没有涉及到国际武器转让的各个方面，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这些协定的缔约国，应适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文书。

3. 武器贸易条约涉及各类常规武器、弹药、军民两用产品和生产技术的进出口、转运及中间商交易。已经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运规定了明确的条件限制；这些交易应以透明方式进行。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核查和监测机制。

4. 此外，在研究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和参数标准时，应考虑到在忙于应对国内冲突的很多国家，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匮乏往往是对武器贸易进行有效管制的重大障碍，结果导致打击非法武器贸易的工作存在严重漏洞。以下因素往往会进一步加剧这些问题：从事生产、转让和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等各类军火的分裂地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军火储备过量；以及在外国军队驻扎地区非法部署武器。

5. 有鉴于此，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应规定，在未经国家宪法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禁止储存外国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禁止转让分裂派地区储存的和归分裂派政权所有的任何武器弹药。摩尔多瓦共和国呼吁国际机构对于分裂派政权控制地区的军队和准军事组织所掌握的武器弹药实施有效管制，重点关注这些武器的数量、来源、运送方法和转让情况。

6.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愿意参与今后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辩论，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就此问题设立政府专家组。

##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2日]

1. 尼日利亚支持以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为基础，谈判并最终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尼日利亚认为，在全球武器贸易问题上缺少共同国际标准，是促成武装冲突、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原因之一，从而破坏了受影响国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由于军火业的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国家或区域出口管制系统在控制常规武器非法转让方面显得软弱无力。对全球贸易实施有效控制，需要利用现行国际法，比照制定新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来指导武器贸易。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应确保武器出口商能够考虑到其转让的武器给以下方面造成的影响：可持续发展；国家、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暴力犯罪；以及严重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

2. 全球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应是确保仅为合法目的转让武器，即，用于国家自卫、执法及维持和平。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是确保国际武器转让的参与方仅限于政府及其授权的代理人或获得许可的武器中间商。武器贸易条约还应确保一旦发现武器制造商和供应商让武器流入非法网络，务必要追究他们的责任。由此可实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期望——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和未经授权的其他最终用户获得武器。为国际武器市场中的国家行为制订精确、协调的规范框架，非法武器中间商、出口商和进口商通过武装冲突和暴力犯罪或有组织犯罪在贫弱国家破坏稳定的活动将得到控制。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13日]

### 可行性

1. 菲律宾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将重申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将承诺具体化，并为各方在武器贸易中协调、有效地实施这些承诺建立机制。为此，菲律宾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因其原则将以大多数会员国正在实施的一系列现行多边和区域文书为基础。将这些文书综合起来，将构成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基石。

2. 但武器贸易条约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关于常规武器的现行国家立法存在差异，而这种差异可能导致能够顺利签署条约的国家和因宪法制约等原因不能顺利签署条约国家受到不恰当的区别对待。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要做到真正有效，就必须普遍适用。

### 范围

3. 菲律宾认为，根据国际法，会员国在监督本国武器转让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但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不应限制会员国购置用于自卫和安全需要的合法武器的基本权利。菲律宾还认为，必须明确界定武器贸易条约涉及的“常规武器”的武器类型、弹药和相关军民两用产品。

### 参数

4. 菲律宾认为，各国的武器贸易条约参数必然不同，即便是属于同一地理区域或经济集团的国家也不例外。但菲律宾认为，假如定期为会员国提供联合国制裁国家的最新清单，假如各国能够受益于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或许是部分）武器登记册，各国将更有条件对于本国的武器转让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菲律宾还认为，应以务实的态度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参数，并应逐一明确规定这些参数，以满足关于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最低标准。为此，在确定参数时可能出现的任何歧义都应得到相应认可。

## 萨摩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1. 萨摩亚支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来规范国际常规武器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与无序转让，无论合法与否，都是引起萨摩亚等小国和太平洋

地区严重关切的原因。惨痛的经历让我们认识到高效武器一旦落入不法者手中，将给社会稳定造成怎样的破坏。

2. 制订条约是一项及时举措，向着全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又迈出了第一步。为规范“非法”武器贸易，已经采取了多项重要措施，但同样重要的是为“非法”常规武器贸易制订准确的规范框架，并将其原则和宗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
3. 新条约应以现行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基础，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及《识别和跟踪文书》提及的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原则。
4. 条约应规定在联合国层面建立可信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负责在武器转让及识别问题上监督常规武器进口商和出口商。
5. 为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也同样重要，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6. 萨摩亚没有武装部队和军队，也不打算从事军火和武器贸易，但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将降低非法常规武器和高能武器在这一地区扩散的风险，从而有助于消除萨摩亚和太平洋地区的重点关切问题。

## 塞舌尔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25日]

1. 外交部荣幸地通知裁军事务厅，塞舌尔支持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并提出以下建议：

### 范围

2. 关于地雷问题，条约应使用“地雷、反坦克地雷和集束弹药”这一术语。
3. 有关决议提出应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问题制订共同国际标准。鉴于现行的各国法律和国际协定，还应考虑为最终用户认证、转运、装载和中间商交易制订标准。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6日]

1. 20世纪最后十年里，马其顿共和国所在地区经历了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序泛滥，由此激发或加剧了冲突，造成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为此，马其顿共和国坚定地支持制订武器贸易条约。

2. 国际社会高度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马其顿共和国深受鼓舞。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马其顿始终支持会员国在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订共同国际标准的问题上密切开展有效合作。马其顿认为，鉴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性质，要有效控制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就需要制订所有国家共同遵守的透明的普遍框架，目的是协调各国立法和做法。

### 可行性

3. 马其顿共和国认为，新的文书应建立在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且大多数国家均是缔约国或参与其中的现行全球及区域文书和指导原则的基础上。但所有这些文书都没能涵盖常规武器转让的所有方面，而且仍有些国家不是缔约国，因此需要制订新的全球文书，一方面实现普遍性，另一方面弥补现有缺陷。

### 范围

4. 关于新文书的内容范围，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这份新文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应在详尽清单的基础上提出定义，而不是简单笼统地描述常规武器的各种类型之后再给出定义，后者将产生歧义。例如，欧洲联盟当前使用的武器清单（以《瓦塞纳尔安排》清单为蓝本）就有助于做到这一点。

5. 关于新文书将涉及到的转让范围问题，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应明确界定这一范围，并切实限定为国际转让，即，武器及相关技术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转让，其中包括政府间转让和国家间转让。

### 参数

6. 该文书应为各国审议转让是否合法规定明确的条件和标准。除其他外，转让不得违反现行国际法和区域承诺，并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开展恐怖行动；煽动或加剧国内或区域冲突；破坏国家或区域稳定；以及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7. 马其顿共和国认为，该文书必须要求各国适当通报已获批准和可能拒绝的转让，并规定有效的执行和监测机制。

### 结论

8. 马其顿共和国支持定于 2008 年召开会议由政府专家组的工作。